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58 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tr><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58 号</td></tr><tr><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td></tr><tr><td>主要产品</td><td>锂电池</td><td>年产量</td><td>4865 万支</td></tr></table>			用人单位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58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	锂电池	年产量	4865 万支
用人单位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58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	锂电池	年产量	4865 万支																
现场调查人	王岩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3. 15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3. 16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03. 16-2023. 03. 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祝彪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炭黑粉尘：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炭黑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石墨粉尘（总尘）：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石墨粉尘（总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石墨粉尘（呼尘）：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石墨粉尘（呼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电焊烟尘：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磷化氢：本次生产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磷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氟化氢（按 F 计）：本次生产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氟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硫化氢：本次公辅单元污水处理站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硫酸及三氧化硫：本次生产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硫酸及三氧化硫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氨：本次公辅单元污水处理站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 氮氧化物：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1) 苯：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12) 甲苯：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3) 二甲苯：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4) 一氧化碳：本次生产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5) 1Hz~100KHz 电场：本次公辅单元配电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 1Hz~100KHz 电场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6) 噪声：本次生产厂房封口机和清洗线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检测岗位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厂房（装盘垛码机、入壳机、超声波焊接机、注液间、套膜机、喷码机）和公辅单元（空压机房、空调机房）以上岗位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	--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需为生产厂房和公辅单元产高噪岗位劳动者配备工作场所相应佩戴的防护耳塞等防护用品，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和噪声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防护手套”、“戴防护镜”、“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4 月 16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3. 04. 17